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取得專利獎勵辦法

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

103.04.15 102學年度校教評會通過  
103.05.05 102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 
105.06.22 104學年度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
105.06.30 104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專利開發，以提升學校之研究創新性及技術開發水準，特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取得專利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講師級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每件專利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由二位（含）以上教師共同創作之專利，限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，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聲明。由第一、第二或第三創作者提出時，其獎勵金核給百分比分別為百分之百、七十五、及五十。之後之創作者不予獎勵。
- 三、申請本獎勵案件之專利所有權人須為本校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獲得專利者，得依本辦法備齊有關資料，提出專利獎勵申請。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獲得國內專利者：每案發明型專利獎勵新臺幣伍萬元；每案新型專利獎勵新臺幣壹萬元；每案設計專利獎勵新臺幣伍仟元。
- 二、獲得國外專利者：每案發明型獎勵新臺幣陸萬元；每案新型獎勵新臺幣貳萬元；每案設計專利獎勵新臺幣壹萬元。
- 三、同一項專利之獎勵以國內、國外共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每年以申請二案為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日期：自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申請上學年度之獲證之案件，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獎勵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檢附獎勵教師專利申請表乙份、專利證明影本各乙式三份，向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由技術合作處提送各教學單位進行初審後，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審議通過後，由技術合作處送請會計室核撥獎勵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；已離職者，其申請獎勵資格自動喪失。

第七條 申請案件若已獲得校內其他獎勵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八條 本項獎勵之經費來源為該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，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依比例調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